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为了进一步优化公司的资源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四通股份”或“转让方”）拟将持有的潮州民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潮民投”、“目标公司”）10%的股份全部转让给自然人许惜香（以下简称“受让方”），交易金额为 5,019.47 万元。
-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交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将持有的参股公司潮民投 10%的股份全部转让给自然人许惜香。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与许惜香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书》，双方协商确定交易金额为 5,019.47 万元，系根据潮民投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净资产及以往股权交易作价等为依据确定。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潮民投的股份。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姓名：许惜香

性别：女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4405201973*****

住所：广东省潮州市湘桥区意溪镇****

许惜香现担任广东天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法人和执行董事，该公司主要从事生物技术和医疗器械技术的研发和推广；现担任潮州市靓丽礼服有限公司法人和执行董事，该公司主要从事婚纱、礼服生产、销售，潮州市靓丽礼服有限公司曾为潮民投参股股东之一。

许惜香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业务、债权债务等关系。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潮民投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潮州民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潮州市环城东路陈厝楼市航运总公司业务用房东侧 201 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100MA4WBDW45U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实业投资，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创业投资；项目投资；资产管理；物业管理；商务咨询，财务咨询，投资咨询；技术转让；市场营销策划；技术进出口；展览展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5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7 年 03 月 21 日

潮民投公司章程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潮民投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公司拟转让的股份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该部分股权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等。

2、潮民投主要股东持股比例

股东	持有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潮州市三江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20%
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00	12%
潮州市建成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5,000	10%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	10%
余阮娇	5,000	10%

3、潮民投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84,996.02	87,027.74
应收款项总额	0.00	0.00
负债总额	34,682.27	36,833.04
净资产	50,313.76	50,194.69
项目	2020 年度	2021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0.00	0.00
营业利润	-248.31	-122.11
净利润	-248.31	-119.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03.30	4,697.66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经转让方及受让方确认并同意，本次股份转让的对价为 5,019.47 万元人民币。

2、转让价款的支付

转让方及受让方确认并同意，受让方应当自双方签署本协议之日后一个月内，将本协议所约定的转让价款足额支付予转让方。

3、双方确认并同意，目标公司将转让方持有标的股份的相应情况在目标公司的股东名册中进行记载。完成前述记载之日，即视为本协议项下标的股份的转让完成日。

4、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参股公司股份对外转让，主要是为了进一步优化公司的资源结构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符合公司整体经营和发展策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六、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拟转让参股公司潮州民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交易系为提升公司运营效率，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本次股权转让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特别是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也不会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综上，我们一致同意本次转让参股公司股权事项。

七、监事会意见

本次拟转让参股公司潮州民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交易符合公司整体经营和发展策略，公司监事会同意将持有的潮州民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10%的股份全部转让给自然人许惜香，交易金额为5,019.47万元。

特此公告。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2日